

关于通报中欧水资源交流平台 进展情况及征集相关参与意向的函

各有关单位：

2012年3月，我部与欧盟签署《关于建立中欧水资源交流平台的联合声明》，共同建立中欧水资源交流平台。自平台建立以来，中欧双方通过平台开展了一系列对话、研讨、科研、培训、实习活动，以实现加强政策了解、促进知识交流、深入合作研究、鼓励公共私营部门合作的目标。目前，已有近20个欧洲国家和10多个地方水利部门参与了平台的活动。丹麦、法国、奥地利、荷兰、瑞典、葡萄牙、西班牙、英国、芬兰等多个国家对接中方单位，已经或正在提出联合牵头计划。平台在中欧水资源交流与合作中的作用逐渐凸显，受到了中欧领导人的关注。

为不断拓展中欧水合作的深度和广度，我司正在与欧方共同回顾平台四年多来的进展，并着手编制平台下一阶段工作计划。现将相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中欧水资源交流平台作用

中欧水资源交流平台旨在促进中欧在水领域的政策对话、合作研究和商务发展，是目前中欧水资源领域交流与对话的核心机制。平台自成立以来组织了4次年度高层对话会，召开了8次联合指导委员会会议和2次科研合作动员会，启动了6个科研项目，举办了4次商务交流和对接活动，影响力不断提升。

中欧领导人会晤的新闻公报多次提及平台工作，2014年4月，中国政府发表《深化互利共赢的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 - 中国对欧盟政策文件》，明确要求“发挥中欧水资源交流平台积极作用，增加双方在水资源政策制定和综合管理等方面的了解与合作，分享治水先进理念和技术，提升水资源合作在中欧整体战略合作框架下的重要性和能见度，推动中欧在水资源领域开展长期对话与合作，共同应对全球水危机”。平台还被列为《中欧合作2020战略规划》的重要内容。

二、中欧水资源交流平台最新进展

平台运行四年多来，已形成了健全的组织框架。平台决策机构为联合指导委员会，由中国水利部和欧洲各参与国政府部门的代表组成。中欧成立联合指导委员会（副部级），下设秘书处，负责日常沟通协调事宜，中方秘书处设在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欧方秘书处目前设在丹麦环境部自然署。

平台现已确定四个重点领域，即：农村供水和粮食安全、水与城镇化、流域管理规划（含水管理和生态安全），以及水与能源安全。在每一个重点领域，都提出了联合牵头计划。

1、在农村供水和粮食安全领域的联合牵头计划有：

- 地下水（牵头方为山东省水利厅、水利部发展研究中心与丹麦环境部）；
- 灌溉（欧方牵头方为西班牙，中方待定）。

2、在水与城镇化领域的联合牵头计划有：

- 城市水资源一体化管理（牵头方为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与丹麦水力学所）；
- 洪水风险与堤防安全（牵头方为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与荷兰基础设施与环境部，广东省水利厅与芬兰图尔库大学）。

3、在流域管理规划（含水管理和生态安全）领域的联合牵头计划有：

- 流域管理（牵头方为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与法国水问题国际办公室）；
- 水质（牵头方为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与芬兰图尔库大学）；
- 生态恢复、生态服务与生物多样性（牵头方为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同济大学与葡萄牙埃武拉大学）。

4、在水与能源安全领域的联合牵头计划有：

- 水与粮食、能源纽带关系（牵头方为南京水利科学研究所与瑞典斯德哥尔摩国际水资源研究院）；
- 水与能源关系（牵头方为青岛市政府与英国阿特金斯公司）；
- 小水电（牵头方为国际小水电中心与奥地利农林环境与水利部）。

为推动中欧水资源平台产生更多成果，中欧相关方面一直在积极创造各种有利的条件，如：轮流在中国和欧洲举办年度高层对话会，参加重大国际水事活动，选派人员开展实习和短期培训，寻求资金支持等。

目前，欧盟正在准备“欧洲伙伴关系工具”（Partnership Instrument）项目，提供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欧洲与伙伴国家开展合作。项目 2016 年行动计划决定，今后三年（2016-2018 年）向中欧水资源交流平台活动提供 750 万欧元的赠款，其中欧盟预算 600 万欧元，主要支持平台在上述四个重点领域的创新和交流，活动方式包括政策研究、政策对话、经验交流（政策、技术、商务）、商业项目等。欧盟驻华代表处将于今年 8 月底或 9 月初公布编制意向书的指南，并与欧盟成员国驻华使馆召开伙伴工具专项资金的说明会，感兴趣的各方须在指南公布后 30 - 40 天内提交意向书。欧盟驻华代表处将用 2 个月左右时间对意向书进行评估和磋商，并确定每

一重点领域的联合牵头方。确定后的联合牵头方需在 2017 年初提交项目建议书。

三、中欧水资源交流平台下一步工作

当前，中央高度重视水利工作，明确提出“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中央和地方每年在水利行业的投资不断加大，推动解决多年来制约水利可持续发展的一些难题。中欧水资源交流平台的建立，为我国水利行业提供了与欧盟各成员国建立水管理对话和合作机制的机遇，有利于我们引进吸收欧洲在水领域的先进技术和理念。中欧水资源交流平台是一个开放的平台，我国、欧盟及其成员国的相关政府部门、科研机构、企业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国际组织均可参加中欧水资源交流平台开展的活动。中欧双方将在互惠互利、共同出资的基础上开展合作。参与方应积极落实在平台下开展活动所需要的经费，我司将继续积极发挥中方秘书处作用，做好相关联络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今后三年平台三个支柱领域的初步工作计划主要包括：一是召开年度高层对话会，围绕落实可持续发展涉水目标、节水治污促进绿色发展、协同创新解决水问题等议题，分别在中国及欧洲轮流召开会议，推动政策交流；二是开展科研合作，由水利部直属单位和地方省厅根据各自合作需求主要在流域管理、生态恢复、生态服务与生物多样性、地下水管理、洪水风险与堤防安全、能源和水纽带关系

等领域，与欧方合作伙伴商定后分头负责执行，我司负责总体协调指导；三是推进商务合作，由水利部国际交流中心牵头水利企业协会与欧盟中小企业中心共同组织开展，举办商务对接会、商务论坛、实施外资贷款项目等。

为提高中欧在重点领域应对水挑战的能力，同时带动平台下其他项目和活动的开展，在平台下一步工作中，中欧双方秘书处将综合考虑多种因素，共同择取有关项目和活动给予重点关注与支持。

为充分利用好平台潜在的机遇，使更多的中方单位参与到平台的活动中来，做好平台下一阶段工作，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填写《中欧水资源交流平台参与意向调查表》（附后），并于2016年8月10日前将电子版反馈我司。

联系人：武哲如

电话：010-63202364

电子邮件：wuzheru@mwr.gov.cn

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

2016年8月1日

附件：

中欧水资源交流平台参与意向调查表

| | |
|--|--|
| 单位名称 | |
| 1、目前在中欧水资源交流平台中的参与情况 | |
| 参与过的项目 | |
| 参与过的会议 | |
| 参与过的其他活动（培训、实习、交流） | |
| 2、今后对于参与中欧水资源交流平台的考虑 | |
| 希望参与的领域或联合牵头计划（如愿意牵头，请注明并说明参与的方式） | |
| 是否可以依托国内相关计划或项目（如是，请简要说明计划或项目或打算） | |
| 是否有相关专家可以推荐（如有，请简要说明专家的姓名、年龄、专长、外语能力等情况） | |
| 是否愿意在平台会议（年度高层对话会等）上进行交流（如是，请简要说明交流的主题） | |
| 希望了解欧洲哪些水管理经验和技木（请同时简要说明国内和本单位相关工作情况） | |
| 3、对于中欧水资源交流平台的建议 | |
| | |